

志丹县永宁山景区护栏改造加装和步行道 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



乙方：延安玛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志丹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11月 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按照明确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工程安全的原则、乙方承揽志丹县永宁山景区道路改造、景区护栏改造安装、景区护栏缠棕绳加装工程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括：

1. 工程名称：志丹县永宁山景区护栏改造安装、步行道改造、护栏缠棕绳加装改造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志丹县永宁山景区。
3. 工程内容：景区护栏、步行道、护栏缠棕绳加装。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

1.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 天（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。

三、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款：大写肆拾伍万零贰佰贰拾伍元零叁分（¥ 450225.03 元）
2. 结算方式：工程完工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办理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结算规定结算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算付清。

四、工程要求：

1.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供应，采用合格材料，不得使用劣质材料，乙方保证材料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。
2. 工程以预算书为准、经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私自变更。

3.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围栏和警示牌，高空作业设备要安全牢固，高空作业时必须有人监护，严禁高空乱扔杂物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五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：

1. 甲方要对乙双方的材料进行验收，如未达到质量标准乙方立即进行整改。

2.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，向乙方交代施工装卸地点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督施工。

3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和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，及时和甲方沟通解决，不得影响工程进度。

4. 工程完工验收后，出现的其它安全事故与乙方无任何关系，乙方应以维修要求和实际发生的数量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六、双方责任事项：

1. 甲方责任：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需要的施工条件和范围达到符合施工要求。

2. 乙方责任：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，做好材料供应和管理；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维修改造质量，按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，乙方应加强其施工现场及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，维护好现场文明施工形象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结合相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。

4. 本合同工程质保1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，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1% 违约金，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2.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，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1% 违约金，甲方另外支付。

3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程转包给第三方，乙方转包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关部分工程款，乙方应该赔偿甲方一定的损失。

4. 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志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向志丹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

甲方(盖章)：法人代表：



乙方(盖章)：法人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志丹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永昌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963271210010014

银行账号：61050168P7000000156P

联系电话：0911-6622292

联系电话：13891961111

办公地址：社会事务楼

办公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志丹县同国道志丹县下厦 4 楼 011 号